

股東常會 113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9939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六號三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參閱第 5～26 頁)
- 2、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第 7～27 頁)
- 2、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539,654,45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35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鑒察。

(四)、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 2、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臺幣 2,702,198,54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90%計新臺幣 51,207,550 元及董事酬勞 0.78%計新臺幣 21,207,928 元。
- 3、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5、敬請 鑒察。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
(請參閱第 7~26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112 年度稅後純益 2,474,180,648 元，扣除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18,534 元及扣除子公司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74,733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2,469,887,381 元，除提列法定公積 246,988,73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409,707 元，合併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6,709,795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共計 4,981,198,731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並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
(請參閱第 28 頁)
(1)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每股 5.35 元) 新台幣
1,539,654,453 元整。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隨著國際經濟放緩、地緣政治加速動盪、氣候變遷影響自然生態與人類生存環境，以及金融利率上升、採購及經營成本攀高等因素，企業須隨時應對相關風險與挑戰；而宏全在面對快速變化的環境，持續關注國際局勢，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在企業經營發展的道路上，我們堅持認真努力、力求創新突破、積極拓展佈局，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期能持續穩健經營，深耕各國市場並蓄積營運成長動能，去年宏全營運績效再度創下歷史新高，112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9,185,867仟元，較111年度8,647,895仟元成長6.22%；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6,409,207仟元，較111年度24,696,308仟元成長6.94%。本期淨利方面，112年個體稅後純益為2,474,180仟元，較111年度2,215,138仟元成長11.69%；112年合併稅後純益為2,559,986仟元，較111年度2,277,184仟元成長12.42%。每股稅後盈餘為8.60元。

112年營運亮點

宏全以「世界的宏全、人本的宏全、科技的宏全、永續的宏全」為經營發展重點：

1. 世界的宏全

宏全的經營願景為「永續經營基業長青，成為世界級的卓越企業」，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拜訪客戶及市場考察，在多國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商業聲譽，與客戶擴大合作商機。近年來籌設及興建的據點如台灣自貿廠、大陸滁州二廠、浙江衢州廠、越南2A廠、印尼西爪哇KIIC廠，以及多個既有據點新增飲料充填與包材產線，陸續於111年~115年開始商業運轉。

2. 人本的宏全

宏全以人為本-「重視客戶及重視人才」，持續與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共創市場新契機，為客戶量身打造創新商業模式，以產品創新、製造精進，提供客戶所需，為客戶增加市場競爭力；而人才為宏全的重要資產，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福利制度和培訓機會，鼓勵同仁充分發揮潛能，宏全學院舉辦第二屆「菁英計畫」，計劃性專業能力培訓，導入學習履歷並建立學習平台，以因應未來集團之人力需求。

3. 科技的宏全

我們重視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採用最先進設備與製程，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宏全亦斥資建置專業實驗室進行產品研發與檢驗、導入智能自動化製程、MES(製造執行系統)，以優化與改善生產製程，提升產線效率；宏全除專注本業以外，並擴大提供跨界跨業產品如調味瓶、乳品瓶、日化瓶，以及開發永續包材/循環經濟產品(rPET/rHDPE)、輕量化包材、連結蓋等產品。

4. 永續的宏全

回顧去年，宏全積極參與各項 ESG 活動、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措施、與客戶攜手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導入輕量化產品及循環經濟包材，秉持對永續環境的重視與承諾。我們榮幸獲得台中市政府頒發「2023 低碳永續城市傑出貢獻獎」，以及商業週刊評選入榜 2023 年減碳競爭力 100 強企業之肯定；並榮獲 TCSA 頒發「企業永續綜合績效績優獎」、「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在關懷員工方面，榮獲勞動部勞動發展署頒發「國家人才發展獎-傑出個案獎」、台中市政府評選幸福職場獎項最高榮譽之「幸福洋溢獎」及「中高齡績優企業優等獎」，提升員工職場安全、福利制度與工作權益；在創新產品方面，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頒發「創新包裝設計銀牌獎、佳作獎」，以及台中工業會頒發「創新研發績優廠商」；在社會公益面，宏全期許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照顧員工、永續經營發展為長期目標，帶動公司及同仁大家一齊盡一己之力，以實際行動播種下良善的種子，將溫暖的力量持續擴散至社會各地。

未來展望

宏全長期營運方向持續以【調結構、增效益、減成本、創產品、長合作、穩獲利】為持續推動目標。展開細項工作為：

- (1)調結構：持續推動 ESG 永續發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落實全面品質保證、滿足客戶需求，培育優秀人才、優化組織運作及各廠營運效益。
- (2)增效益：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導入 MES 製造執行系統，即時掌控生產資訊。
- (3)減成本：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精實管理、內部稽核，以控管營運成本及費用。
- (4)創產品：創新研發新產品如跨行跨業產品、循環經濟、利基型產品等。
- (5)長合作：秉持「以客為尊」理念，持续提升服務品質、重視客戶需求及意見，以達客戶滿意及信賴，並建立互利共贏經營模式與合作夥伴關係。
- (6)穩獲利：落實營運方針與目標，持續為公司、員工、社會與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國際化佈局、創新商業模式，以機敏應變的策略，穩健踏實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累積國內外客戶合作經驗、提升生產製造技術與公司治理能力，致力於專業扎根、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與傳承，進而展現整體營運綜效。

展望未來，宏全專注經營，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擴大至世界各地。放眼未來，期能永續發展，繼往開來。共創新猷。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13,728 仟元及 3,753,100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01%及 11.3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00,062 仟元及 429,400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2.61%及 15.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及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829,839 仟元及 4,399,4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76%及 12.0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31,305 仟元及 3,771,699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4.89%及 15.27%。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46,701	3	\$ 1,256,06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	-	214,9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699	1	142,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139,162	3	1,088,0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16,381	-	11,413	-
130X	存 貨（附註十一）	990,049	3	984,17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	-	567,503	2
14/U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446,379	1	374,1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09,371	11	4,638,576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5,02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792	-	19,5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157,729	66	21,035,670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6,953,755	20	6,459,26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05,699	1	320,731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482	-	8,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14	-	3,8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30,611	-	20,3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9,718	2	455,6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44,345	-	35,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264,467	89	28,358,358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073,838	100	\$ 32,996,93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1,151,947	3	\$ 3,264,02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500,000	16	1,7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38	-	53	-
2170	應付帳款	506,053	1	419,83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568	-	5,8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9,975	1	163,1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5,053	-	15,03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17,628	-	17,6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四）	1,115,971	3	4,419,19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775,989	2	820,01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52,222	26	10,824,965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96,898	9	2,995,846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6,758,993	19	3,862,3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235	-	38,8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98,764	1	312,57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30,334	-	46,0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121	-	1,0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0	-	4,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21,595	29	7,260,938	22
2XXX	負債總計	19,373,817	55	18,085,903	5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8	2,877,859	9
3200	資本公積	5,354,457	15	5,395,57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9,518	6	2,017,4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7,501	7	2,855,21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6,597	16	4,152,425	12
3400	其他權益	(2,645,911)	(7)	(2,387,501)	(7)
3XXX	權益總計	15,700,021	45	14,911,031	4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5,073,838	100	\$ 32,996,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9,185,867	100	\$ 8,647,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7,029,034</u>	<u>77</u>	<u>6,560,37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156,833</u>	<u>23</u>	<u>2,087,52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07,069	8	694,126	8
6200	管理費用	422,021	4	378,5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869</u>	<u>1</u>	<u>83,1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2,959</u>	<u>13</u>	<u>1,155,833</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943,874</u>	<u>10</u>	<u>931,68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240,420)	(3)	(161,58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878,336	21	1,485,906	17
7100	利息收入	37,821	1	18,201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4,590	-	32,277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4,419</u>)	-	<u>100,8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5,908</u>	<u>19</u>	<u>1,475,669</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2,629,782	29	2,407,3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55,602</u>	<u>2</u>	<u>192,2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74,180</u>	<u>27</u>	<u>2,215,13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3,273)	-	\$ 10,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	-	(1,2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2,287	-	(1,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55	-	(2,0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265)	(3)	467,897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703)	(3)	473,14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1,477	24	\$ 2,688,285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8.60		\$ 7.70	
9850	稀 釋	\$ 8.58		\$ 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7,859	\$ 13,460,22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196,428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14,911,03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222,057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11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15,700,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29,782	\$2,407,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5,502	717,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76	111
A20900	財務成本	240,420	161,583
A21200	利息收入	(37,821)	(18,2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878,336)	(1,485,9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5,6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7,221	(7,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266)	(53,58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8,157)	(17,1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	-
A31130	應收票據	(28,541)	38,260
A31150	應收帳款	(58,969)	(71,893)
A31200	存 貨	(13,093)	47,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732)	(14,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5)	24
A32150	應付帳款	91,057	38,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771	18,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3,440)	(12,237)
A32250	遞延收入	96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107	1,754,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56	13,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462)	(135,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212)	(357,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4,889</u>	<u>1,274,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00	\$ 4,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2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4,9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98)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67,5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282	871,6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253)	(583,7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2	1,6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94)	(1,3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1)	(3,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6,531)	(394,6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05	15,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7,548</u>)	(<u>857,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112,077)	1,197,0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0,000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96,182	1,221,39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819,866)	(1,775,8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31)	(14,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81,372</u>)	(<u>1,237,4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164</u>)	(<u>109,7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55</u>	<u>37,71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368)	344,0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6,069</u>	<u>911,9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6,701</u>	<u>\$1,256,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64,826	15	\$ 5,243,22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8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347,530	1	214,9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3,173	1	174,3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4,142,760	11	3,964,95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1,515	-	1,807	-
130X	存 貨（附註十一）	2,636,089	7	3,381,26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633,219	4	1,428,86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29,112	39	14,413,28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5,02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1,949	-	29,7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1,824	-	12,9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8,263,033	49	18,246,32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80,115	4	1,187,092	3
1780	無形資產	370,346	1	377,3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68,502	1	268,2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754	6	2,008,347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30,611	-	20,3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82,957	-	74,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20,113	61	22,224,92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849,225	100	\$ 36,638,2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1,375,594	4	\$ 4,003,173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500,000	14	1,70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50	-	1,312	-
2150	應付票據	464	-	330	-
2170	應付帳款	1,277,579	3	1,237,119	3
2216	應付股利	-	-	85,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61,823	1	313,3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41,488	-	45,08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四）	17,628	-	17,6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五）	1,115,971	3	4,419,19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八）	1,414,790	4	1,676,38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05,887	29	13,498,764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898	8	2,995,84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九）	6,789,927	18	3,925,88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3,329	1	95,6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05,517	1	446,28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五）	30,566	-	46,4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45,752	-	37,8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915	-	49,4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80,904	28	7,597,455	21
2XXX	負債總計	21,386,791	57	21,096,219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7	2,877,859	8
3200	資本公積	5,354,457	14	5,395,5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9,518	6	2,017,4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7,501	6	2,855,21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6,597	15	4,152,425	11
3400	其他權益	(2,645,911)	(7)	(2,387,501)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700,021	41	14,911,03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762,413	2	630,953	2
3XXX	權益總計	16,462,434	43	15,541,984	4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7,849,225	100	\$ 36,638,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八）	\$ 26,409,207	100	\$ 24,696,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20,789,102</u>	<u>79</u>	<u>19,551,76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5,620,105</u>	<u>21</u>	<u>5,144,54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0,584	4	1,082,471	5
6200	管理費用	1,120,294	4	1,041,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7,389</u>	<u>1</u>	<u>221,20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8,267</u>	<u>9</u>	<u>2,345,000</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3,181,838</u>	<u>12</u>	<u>2,799,54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三）	139,402	1	120,4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五）	(277,119)	(1)	(180,780)	(1)
7100	利息收入	124,681	-	54,55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036)	-	46,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72)	-	40,817	-
7900	稅前淨利	3,156,766	12	2,840,3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96,780</u>	<u>2</u>	<u>563,17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59,986</u>	<u>10</u>	<u>2,277,18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 5,420)	-	\$ 6,7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55	-	(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127	-	(1,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3,676)	(1)	432,70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4,114)	(1)	437,95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85,872</u>	<u>9</u>	<u>\$ 2,715,14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4,180	10	\$ 2,215,13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806</u>	<u>-</u>	<u>62,046</u>	<u>-</u>
8600		<u>\$ 2,559,986</u>	<u>10</u>	<u>\$ 2,277,18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1,477	9	\$ 2,688,28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4,395</u>	<u>-</u>	<u>26,856</u>	<u>-</u>
8700		<u>\$ 2,285,872</u>	<u>9</u>	<u>\$ 2,715,14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8.60</u>		<u>\$ 7.70</u>	
9850	稀 釋	<u>\$ 8.58</u>		<u>\$ 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6,766	\$ 2,840,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36,484	2,312,6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137	23,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83	(2,617)
A20900	財務成本	277,119	180,7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4,681)	(54,553)
A21300	股利收入	(991)	(8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19	2,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915	29,6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490)	14,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2	5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	(16,68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8,394)	(17,4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72)	-
A31130	應收票據	(29,118)	95,219
A31150	應收帳款	(164,861)	(484,701)
A31200	存 貨	747,578	(365,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8,104)	(120,974)
A32130	應付票據	133	121
A32150	應付帳款	42,190	132,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42)	181,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7,630)	(12,745)
A32250	遞延收入	96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77,480	4,737,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605	45,0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683)	(145,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5,189)	(794,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85,213</u>	<u>3,842,6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00	\$ 4,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02)	(200,42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4,9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625)	(841,9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14	11,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33)	(3,4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0)	(4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027)	(15,5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3,952)	(2,628,6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91	8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3,542</u>)	(<u>3,675,3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2,639,331)	1,331,5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0,000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396,182	1,432,05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852,940)	(1,985,3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41)	16,0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552)	(48,5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72)	(1,237,4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444	(30,098)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93,791</u>)	(<u>6,1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0,601</u>)	(<u>27,9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470</u>)	<u>151,7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1,600	291,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43,226</u>	<u>4,952,1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4,826</u>	<u>\$ 5,243,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顏曉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洪昭男

委員：

卓伯諒

委員：

黃祥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附件四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摘要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6,709,795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474,180,6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18,534)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74,7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69,887,3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988,7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409,707)
本期可分配盈餘		4,981,198,73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539,654,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1,544,278

(註1)股東紅利-現金:287,785,879 股*5.35=1,539,654,453 元

(註2)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4)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肆、附錄

附錄一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2年5月31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四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七 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替代案，應由其他股東附議。

第 八 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Ho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五、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六、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七、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八、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一、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二、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三、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四、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六、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 八、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十、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 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7,858,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7,785,879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文 (註 1)	112.5.31	3 年	377,352	0.13%
董 事	曹馨文 (註 2)	112.5.31	3 年	1,637,690	0.57%
董 事	曹宏宇	112.5.31	3 年	6,529,134	2.27%
董 事	劉允彰	112.5.31	3 年	689,303	0.24%
董 事	張純淑	112.5.31	3 年	2,629,534	0.91%
董 事	戴宏一 (註 3)	112.5.31	3 年	4,007,111	1.39%
獨 立 董 事	洪昭男	112.5.3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祥穎	112.5.31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卓伯源	112.5.31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註 4)				15,870,124	5.51%

註 1：未含董事本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200,000 股。

註 2：未含董事本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428,000 股。

註 3：未含董事本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共計 1,800,000 股。

註 4：全體董事股數合計若包含信託股數為 18,298,124 股，持股比例為 6.36%。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宏全國際集團
TAIWAN HON CHUAN GROUP

www.honchuan.com
service@mail.honchuan.com.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 6 號
No.6, 2nd.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407, Taiwan

T +886 4 2359 0088

F +886 4 2359 0086

股票代號9939



THC

ESG